

#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校務會議 議程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貳、地點：圖書室

參、主席：詹校長昭棟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張佳芬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頒獎名單(第 2 頁)

四、感謝榜(第 2 頁)

五、榮譽榜(第 4 頁)

六、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第 5 頁)

(二)學務處(第 8 頁)

(三)總務處(第 11 頁)

(四)輔導室(第 14 頁)

(五)人事室(第 17 頁)

七、提案討論(第 21 頁)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

## 頒獎名單

### 歡送退休人員

夏慧娟老師、曾惠玲老師

### 教師獲獎（市級前三名）

蕭秀蓓老師、李芷榕老師、鍾彩尹老師、姜秀芬老師參加教育部第七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作品名稱:「English Funland 英語桌遊樂園」,獲得佳作。

### 指導學生(個人組)獲獎（全國前六名、市級前三名）

感謝邱鈺娟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群美顏組第二名。

## 感謝榜

### 教務處：

- 一、感謝綜合自習班師資：許如君老師、陳儷文老師、鄭文彬老師、劉佩綺老師、劉俊賢老師、曾惠玲老師、徐承宇老師、廖建村老師、夏慧娟老師、劉偉芬老師、杜政峯老師、陳燕珍老師。
- 二、感謝國文領域徐美玲組長、巫宛柔老師、王如意老師、楊心懿老師、許如君老師、曾澄榕老師、史玉琴老師、吳喜妹老師、許佩玲老師、呂雅雯老師、陶修文師、林秀雅老師、邱美玲老師、彭滿足老師協助國語文競賽評審工作。
- 三、感謝林秀雅老師協助讀報教育心得比賽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審工作。
- 四、感謝協助學習扶助教學師資：吳喜妹老師、陳慧娟老師、郭芳琪老師、林順福老師、鄭文彬老師、江濬明老師。
- 五、感謝各領域召集人本學期教學相關協助  
國文：許培玲老師、英文：邱鈺娟老師、數學：林順福老師、自然：黃玉明老師、  
社會：王祥琳老師、健體：陳進明老師、藝術：張馨芳組長、綜合：劉文如老師、  
特教：李芷榕組長。
- 六、感謝九年級協助週一~五夜自習的所有老師辛勤付出。
- 七、感謝家長會支援教務處辦理的相關會議及教育活動。

### 學務處：

- 一、感謝各年級級導師王如意老師、徐敏誠老師、杜政峯老師對學務處各項會議的協助。
- 二、感謝七年級導師群協助導護工作，專任教師協助生活秩序競賽評分。
- 三、感謝三校隊指導教練、老師及全體社團老師盡心指導，提供學子多元展能的機會
- 四、交通志工(鄭良果主任、蘇竹發先生、鍾豐權先生)每日協助，共同守護通學安全。
- 五、感謝家長會對學務處各項活動經費的贊助與支持。

### 總務處：

本校 112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承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相關工作，已順利完成。感謝下列人員鼎力協助：

詹昭棟校長、吳鐵屏主任、曾聖峰主任、江昆伶主任、廖子瑩主任、胡應欣主任、施英華組長、徐美玲組長、張夏暖組長、何宜芳組長、陳麗婷組長、張佳芬組長、黃聖傑組長、廖建村老師、江玉卉老師、林品均老師、倪敏毓老師、鄭文彬老師、沈曉潔老師、許培玲老師、巫宛柔老師、張梅楓老師、王如意老師、陳大吉老師、劉晏伶老師、田慧雯老師、李馨嫻老師、陳淑菁老師、楊心懿老師、許夙喻老師、林順福老師、王祥琳老師、李秋嬋老師、楊佩琳老師、陳進明老師、辜炯郁老師、江濬明老師、阮碧雲老師、許如君老師、黃素齡老師、曾惠玲老師、杜政峰老師、王文家佐理員、盧炫秀護理師、劉筱寧護理師、李若華幹事、呂秀英助理員、游子涵小姐、陳幼梅小姐、楊聯輝警衛。

### 輔導室：

#### 一、感謝本校家長會

(一)贊助學習中心畢業學生禮品，鼓舞學中孩子勇於接受挑戰，邁向人生新的學習階段。

(二)支援輔導室各項活動經費的贊助與支持並全程協助美術班畢業美展展出工作。

#### 二、感謝技藝班帶隊老師張淑娟老師、黃韶霆老師、邱鈺娟老師對輔導室推動技藝教育的協助。

#### 三、感謝各項小團輔輔導老師

(一)高關懷班—劉俊賢老師、廖建村老師、王鈞鴻老師、高仲瑋老師。

(二)高關懷小團體—王星勻老師、林芳玉老師、張裕婷老師。

(三)感謝認輔教師-廖建村老師熱心付出參與認輔工作以及中原大學實習教師高欣葦、曾鈺茹、馮識蒼。

#### 四、感謝王星勻老師、林芳玉老師、張裕婷老師協助參與中原大學心理系實習教師認輔輔導。

#### 五、本校承辦「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相關工作，感謝下列人員鼎力相助：

詹昭棟校長、吳鐵屏主任、曾聖峰主任、范姜琳儀主任、廖子瑩主任、陳炳文助理員、胡應欣主任、王文家佐理員、徐美玲組長、張夏暖組長、張馨芳組長、何宜芳組長、陳麗婷組長、張佳芬組長、黃聖傑組長、張宏德組長、梁壽芳組長、李芷榕組長、李映秋老師、呂雅雯老師、陳大吉老師、辜炯郁老師、江秀琪老師、范素貞老師、李秋嬋老師、劉晏伶老師、蔡秀滿幹事、廖珮晨幹事、李若華幹事、盧炫秀護理師、游子涵小姐、陳幼梅小姐。

#### 六、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對於輔導室辦理「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活動造成的不便，給予最大的包容。

#### 七、感謝本校全體導師、教師及行政同仁，對於導室推動輔導業務、生涯適性輔導、技藝教育、高關懷學生及中輟生之追蹤等各項工作，給予全力協助與支援。

## 榮譽榜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比賽得獎名單

#### 一、教師組：

編號	獲獎教師	比賽項目	成績
1	蕭秀蓓、李芷榕 鍾彩尹、姜秀芬	教育部第七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	佳作

#### 二、學生組：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	908 張軒綾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家政職群-美顏組」	邱鈺娟	第二名
2	908 陳嘉嘉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餐旅職群-烘焙組」	邱鈺娟	佳作
3	910 郭同恩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家政職群-新娘化妝設計圖組」		第二名

## 教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吳鐵屏主任

### 一、本學期已完成重要業務一覽表

組別	業務內容	
教學組	國語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課程、新住民族語課程
	英語歌謠合唱比賽	桃園市 111 年度英語比賽
	學習扶助課程	七八九年級作業抽查
	專業學習社群:英文領域、自然領域	九年級到校自習
	九年級二次模擬考、各科複習考	本土語言調查
	七、八年級英語普測	發展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校本特色課程
註冊組	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報名	12 年國教入學方式宣導
	原住民族語認證試務工作	校務行政系相片建置
	學生卡資料及相片彙整	九年級試模擬與複習測驗
	包中祈福	特色招生高職甄選入學報名
	國中多元入學各項報名業務	國中教育會考
	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7 年級新生學力檢測
設備組	八年級科學趣味競賽	晨讀活動
	讀書心得比賽	辦理閱讀認證及親子共讀活動
	閱報心得比賽	七-九年級代收代辦補助申請及發放
	國際書展	推動讀報教育運動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	閱讀桃花源電子刊物出版
資訊組	全校網路升速到 1G	全校各樓層網路交換器更新

二、教師任教班級抽籤，預計於七月下旬後分兩階段進行，俟配課作業完成後，於抽籤前三日會在學校網頁上公告，歡迎老師親自前往抽籤。

三、下學年度的配課作業，因師資結構...等因素，如有配課被收回或配課未能符合同仁意願之情形，尚請包涵。另有關落實教學正常化，並配合各領域排課及降低同仁們排、調課的困難、壓力及公平性，如有特殊排課需求者，請依本校《排課原則》個別提出報告，敘明具體事實，附醫療或研究所修課等相關證明簽寫簽呈，簽請校長批核後於 7/14(五)前交教務處憑辦。

四、請同仁協助於 **112/7/7(五)前完成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包含段考 50%及平時 50%成績)，以利全年級成績結算。

五、教務處暑假重要業務：

組別	暑假重要業務	
教學組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彙整	112 學年度課表排配、發放
	112 學年代課教師甄選	112 學年度期初領召會議
	112 學年度教師備課研習	教師任教班級抽籤作業
註冊組	畢業生各項升學報名工作	備妥常態編班評鑑書面資料
	執行新生常態編班作業（配合學務處執行導師編配）	會簽 112 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
	辦理新生「後補報到編班」作業。	
設備組	教科書訂購與整理	設備清查
	依 112 學年度教室分配圖，進行廣播系統調整	
資訊組	整理各辦公室公用電腦	整理電腦教室

六、感謝所有老師對教務處各項業務的支持及協助，敬祝暑假期間充實愉快！

【教學組】

- 一、112 學年度任課教師抽籤日期及抽籤結果將於暑假期間於學校首頁進行相關公告。
- 二、112 年度代課教師甄試於暑假期間舉辦，屆時還需相關領域教師同仁的鼎力協助，並煩勞撥冗到校擔任試教委員。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0214 號函：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訂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施測，部分學生自主停課在家學習等，致部分學校未能於測驗期間內完成施測；國教署將另案規劃篩選測驗展延施測相關公告事宜。（教學組於 6/14~6/24 排定篩選測驗事宜，如少數部分學生因隔離或自主停課在家學習者，可能延期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進行施測。）

【註冊組】

- 一、本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時間請全校「所有領域（含藝文、健體、綜合、科技彈性課程）」的教師同仁於 **112/7/7（五）前輸入成績完畢**（包含段考 50% 及平時 50% 成績），以利全年級成績結算。
- 二、全誼行政系統不再使用，如需在校外使用 VPN 登入雲端行政系統，請洽教務處。
- 三、請導師提醒普仁基金會「用大手拉小手-用愛心做朋友」暑假期間正常發放，但請獲補助學生仍需於暑假期間（7、8 月）主動填寫每月學習心得/助學生領用紀錄/志工服務時數，以維護受助權益。
- 四、本校 112 年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助學金寒暑假不間斷，請導師提醒有獲補助之學生可以依實際需求，於暑假期間妥善運用。
- 五、112 學年度新生報到暨學科成就測驗於 4/23（日）完成，感謝畢業班導師鼎力協助。
- 六、(中)低收入戶權益部分：提醒導師若貴班學生有新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資格認定者，請協助將區公所證明文件交至註冊組，俾利辦理費用減免及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並維護相關權益。
- 七、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次常態編班委員會議於 6/30 前，配合輔導室會議接續辦理，請委員與會（開會通知單另發）。
- 八、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會議訂於 8/30（三）上午 8:00 於圖書室辦理，請各班導師準時與會。

### 九、畢業生 112 年適性入學相關業務重要時程

時間	重點工作
6/21(三)	高中免試開始網路選填志願 <b>13:00-15:00、16:00-17:30</b> 電腦教室可使用
6/22(四)	<b>08:30-10:00</b> 電腦教室可使用
6/25(日)	<b>13:00-15:30</b> 9 年級同學返校領取紙本志願表
6/26(一)	<b>08:30-12:00</b> 9 年級同學返校繳交紙本志願表與報名費(導師協助)
6/27(二)~6/29(四)	9 年級同學到教務處繳交紙本志願表與報名費
7/11 (二)	放榜(高中免試、大園特招、藝才班分發)
7/12 (三)	1.高中藝才班(美術及其他)分發錄取報到 2.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錄取報到
7/14 (五)	1.高中免試入學報到 2.大園特招入學報到

以上時程如有任何異動，將隨時公告本校網頁-「國中升學」

十、感謝全校導師這學期以來的協助，讓校內許多經濟弱勢或需要幫助的同學得以順利申請獎助學金，也感謝所有老師的協助與支持，讓註冊組業務可以順利推動！

#### 【設備組】

- 一、尚有部分同仁未完成教學設備的續借或歸還，請務必於暑假前至教務處辦理完畢，謝謝配合！
- 二、各班的工具箱期末統一由教務處回收整理中，暑輔期間老師們若有使用需求，請各班的資訊股長先行至教務處領取短期借用。

#### 【資訊組】

- 一、資訊組預計在第三次段考期間(6/29-6/30)，收回各班級的觸控螢幕黑板鑰匙，請七八年級各班導師與曾經跟資訊組借用鑰匙的老師，於上述時間將鑰匙交回資訊組，感謝您的配合。
- 二、教育局來文重申，請各位同仁注意個人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來路不明電子郵件、網路連結、簡訊及檔案，請勿開啟或轉傳；定期變更密碼，並設定高防禦強度密碼；做好重要資料備份，電腦務必安裝防毒軟體。

**\*\* 暑期將至，祝福闔家平安喜樂、萬事如意！ \*\***

## 學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曾聖峰主任

- 一、111 學年度各領域新生班導師排序，依本校目前人事狀況進行試算，如相關職缺仍懸缺，僅能以 111 學年度擔任行政人員(含助理)及七、八年級導師依比例試算產出各領域應該出任導師人數並底定名單，經公告後不再更動，以利後續常態編班導師編配作業並盡力求取符合公平之原則  
※若擔任 112 學年度行政人員有所變動，將影響領域應出任導師之人數。
- 二、請導師協助加強提醒暑假學生安全預防工作：
  - (一)不涉足不良場所、不從事無安全規劃的工作(工讀)、不進行違法活動(無照騎車、竊盜、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散布網路謠言或他人個資、上傳不當影片、影響公共安寧...等)，以確保自身安全並免誤蹈法網。
  - (二)各項安全
    - 1.食：注意食物新鮮及衛生，避免染病或食物中毒。
    - 2.衣：衣著端莊，避免暴露。
    - 3.住：保持室內通風，注意防火用電安全。
    - 4.行：遵守路權觀念，各行其「道」。(行人走人行道；自行車→專用道→靠路邊騎，不併行，戴安全帽並檢查各項部位是正常運作...、尤其不可無照駕駛)。
    - 5.育樂：不到溪邊、水圳、池塘戲水，不至不合格的場所消費遊憩、不聚眾不影響秩序、活動事先掌握逃生動線...
    - 6.其他：不赴網友約(或單獨赴異性約)，出門須取得家長同意並確實告知行蹤、不晚歸、不經暗巷或至人煙罕至的地方、勿因好奇而誤用毒品或貪小利被引誘從事不法活動成為犯罪工具(為人取財的車手或販運違法物品)。
  - (三)COVID-19 的後疫情時代，仍請大家做好自我防護，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並避免群聚，以確保安全。
  - (四)定期關懷所屬特定學生，給予社會性支持，適時關懷、導引，一通電話，一個關心，您定是孩子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 【訓育組】

- 一、感謝各社團指導老師在 111 學年度帶給學生各種豐富多元的社團，如果有意願於 112 學年度開設社團而尚未繳交調查表的老師，也請盡速與學務處訓育組聯繫。
- 二、暑假期間桃園市公家機關提供之志願服務學習機會將會公告在學校網站，由有意願者自行前往報名。若同學欲自行尋覓其他志願服務學習機會，也請提醒同學務必符合「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第 4 點相關規定，校外志願服務學習認證，由政府機關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如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養老院、醫院、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或其他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等。
- 三、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教育儲蓄專戶的戶外教育項目最高僅核發半價補助，也請老師提前提醒同學存錢準備。

### 【生教組】

- 一、請導師協助完成學生的學期評語，以利學生成績單發放;並提醒學生盡速完成請假事宜。
- 二、請老師們協助關心學生暑假生活安全及交友狀況，尤其暑期天氣炎熱，因戲水而溺水事件頻傳，請協助提醒同學戲水安全並慎選遊戲場所。另近來常有學生偷竊、網路詐騙事件發生，請保持與學生及家長之聯繫；若發現班上學生疑似藥物濫用情形，可通報生教組納入本校特定人員名單後進行隨機尿篩。
- 三、新生始業輔導時間:8/24(四) 8:00-12:00、8/25(五)8:00-12:00
- 四、新生制服、餐袋、名牌和書包預計發放時間為 8/24(四)上午，地點:學輔室。8/25(五)12:00-16:00 將進行新生制服更換，地點學輔室。
- 五、8 月 28 日(一)備課日 11:10-12:00 將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暨正向管教》研習，邀請講師蒞校宣導，此研習為市府重要業務規定，請同仁務必參與。
- 六、請所有同仁協助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霸凌、藥物濫用、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生教組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七、開學後請導師同仁協助確認學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無更動，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生教組，以確實掌握學生聯繫方式。

### 【體育組】

- 一、暑假期間校內運動相關社團辦理暑期育樂營。
- 二、暑假期間各校隊練習注意訓練強度，避免過度訓練適時補充水分。

### 【衛生組】

- 一、感謝所有導師協助與督促學生環境整潔工作及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健康促進各項競賽及宣導活動。感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近日校內流感和腸病毒人數較多，請大家務必勤洗手且注意身體健康。關心自己的身體狀況，若有身體不適狀況請速就醫，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 二、環境教育：
  - (一)愛護海洋講座(那些海龜教我們的塑)順利辦理完成，感謝相關導師及行政夥協助，讓活動順利完成。
  - (二)舊校服回收活動：目前極缺運動服長短袖長短褲、書包、外套，還請九年畢業導師有機會時幫忙宣導：畢業生可將上述二手衣物洗淨後，交至警衛室或學務處，嘉惠學弟妹，凡捐贈四件，即贈送本校畢業美術班學生設計的紀念徽章一枚(共兩款)。
- 三、健康促進：
  - (一)子宮頸疫苗的接種，市府規畫於下學年辦理。
  - (二)視力健康檢查相關資訊如下，也提醒同學們注意勿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

### 【附註】：

- ◎依規定裸視視力未達 0.9，每半年必須就醫複診(學校視力檢查只是簡單的初步篩檢)，做徹底檢查，以及早治療假性近視、檢視學生近視度數是否增加，以及是否有其他眼睛疾病。依規定超過 15 歲(9 年級部分學生)，可至眼鏡行經由合格驗光師進行複診。
- ◎如有經濟困難需申請免費愛心眼鏡，或更換免費鏡片可至衛生組申請。

講座	日期	講師	對象
視力保健	111/11/02	雙名眼科診所- 黃正翰	七年級學生 全校教師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12/03/01	敦仁診所醫師- 黃立	八年級學生 全校教師
口腔衛生	112/03/01	游惠珍講師	八年級學生 全校教師
健康體位	111/03/22	本校-健體領域 高仲瑋老師	七年級學生 全校教師
認識愛滋病	111/03/08	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蔡 國煌	七年級學生 全校教師
教師備課- CPR.AED 急救訓練	111/08/25	龜山分局- 廖建權高級救護員	全校教師 全校教師

(三)111 學年度辦理相關講座如下，感謝各位教師、輔導室、學務處夥伴協助：

(四)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活動內容	對象
7.8 年級視力健康體位 常識測驗	111/03/13	利用早自修辦理班級競賽	七、八 年級學生
8 年級 CPR 暨 AED 實作 課程及校內考照	111-2 學期 健康教育課 程	本校健康教育老師利用課程時 間，推動八年級學生具備基本急 救概念。 增進學校學生對心肺復甦術認知 與知能，有效處理意外事故，確 保全校師生安全。提升學校學生 事故傷害之處理知能，降低傷害 程度。	八年級 學生

四、七升八年級各班級，暑假期間按往年規劃，需返校打掃一次，還請導師協助，相關時程公告於校網。

五、111 年暑假整潔服務營名單與服務時間將會公告於校網。

## 總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范姜琳儀主任

### 一、註冊繳費單

(一)112 學年第一期學生註冊費：預計於開學日發放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請各班導師提醒同學務必於期限內繳交。

### 二、暑假期間校園持續進行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活動，並請注意用電安全。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請各位老師於暑假期間：

(一)請注意延長線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拔除，非必要請勿使用。

(二)各辦公室及教室下班(下課)後請拔除不必要之插頭。

(三)隨手關燈，減少不必要之電力浪費，節能減碳。

(四)除教學外，請勿任意使用其他電器用品。

(五)電腦及印表機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關閉電源，以節省待機時之耗電。

(六)暑輔期間請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能協助檢查及關鎖好電源、水龍頭、門窗。

### 三、教師辦公室搬遷事宜說明:(請所有更換位置之教師，務必將桌子與抽屜之各種鑰匙 7/07(五)前交回總務處子涵與幼梅，以利整理後在發給下一位教師)

(一)辦公室開始整理與搬遷日期：07/19(二)起至 08/12(五)止。

(二)搬遷地點：各辦公室。

(三)辦公室座位抽籤事項說明：

1、8 年級導師(7 升 8)：由書香樓 3F 搬遷至書香樓 1F。

2、9 年級導師(8 升 9)：留原辦公室。不進行搬遷事宜。

3、7 年級導師(新生)：7/18(二)進行導師抽籤及辦公室座位編排事宜。(抽籤班級確定，座位位置就決定。若有需要更改請當天完成，以利專任教師能選擇剩餘之座位)

#### 4、專任教師

(1) 07/07(五)16:00 前：專任教師欲更換座位者，請至總務處辦理登記，取消原有座位位置(取消後不得撤回)，並回歸統一加入抽籤。

(2) 07/18(二)新生導師抽籤：由學務處進行班級座位編號，在新生導師抽籤時確認位置，若中途職務異動時座位亦同。(桌號與櫃號依據總務處編排之順序，不得私換)

(3) 07/19(三)公布專任座位抽籤之編號。(校網公告)

A.各辦公室座位以 S 型方式(右至左)進行編號。

另，7.8.9 導師辦公室須待導師座位確定後空餘座位進行專任抽籤。

B.無法參與抽籤者，務必填寫委託書。

C.當日不克參與抽籤，且無委託書者，則授權行政代抽。

D.專任教師抽籤順序，先以姓氏筆畫排序，再以電腦亂數產出。

(4) 07/20(四)10:00 進行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座位抽籤(地點：自強樓 2 樓會議室)，抽完籤後總務處隨即於網路公告其座位圖。如還需調整交換者，請於 08/03(四)中午 12 點前完成調整，並將結果通知總務處。08/07(一)將公告最終座位圖。

(5) 08/03(四)12:00 前完成座位微調，並請填妥雙方同意書。

(6) 08/07(一)公告各辦公室正式座位配置圖。公告後之座位配置圖，為學年制期間請

勿自行更換。

- (7) 各辦公室座位之「桌號」及「櫃號」編排，依公告之編號，請勿私下更換。
- (8) 8/7(一)至 08/14(日)期間，敬請同仁完成座位搬遷事宜。若無法配合搬遷者，請於**07/29 前先行將個人座位物品搬至「忠孝樓 3F-4F 倉庫」或書香 1 樓印刷室暫放**，請勿耽誤同仁在 8/14(日)前完成搬遷，謝謝您的配合。
- (9) 抽完籤後，若職務互換時座位亦同。

四、本學年已完成之採購案

編號	採購案件名稱	經費來源	採購性質	檢核
1	111 學年度 7 年級戶外教育	代收代付	勞務	【已完成】
2	111 學年度 9 年級學生畢業紀念冊及升學報名拍照	代收代付	財務	【已完成】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學生搭乘專車補助	桃園市政府	勞務	【已完成】
4	111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午餐暨點心	代收代付	財務	【已完成】
5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採購	代收代付	財務	【已完成】
6	111 學年度新生書包採購	代收代付	財務	【已完成】
7	111 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	代收代付	財物	【已完成】
8	校園網路型多媒體訊息發布系統採購	桃園市政府	財物	【已完成】
9	112 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後續擴充)	代收代付	財物	【執行中】
10	112 學年度新生書包採購(後續擴充)	代收代付	財物	【執行中】
11	112 學年度 9 年級戶外教育	代收代付	勞務	【執行中】
12	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午餐暨點心	代收代付	財務	【招標程序中】
13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採購	桃園市政府	財務	【執行中】
14	112 學年度 8 年級戶外教育	代收代付	勞務	【執行中】
15	112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採購	桃園市政府、體育署	財務	【招標程序中】

五、暑假期間「將進行」工程一覽表：

編號	採購案件名稱	經費來源	工程地點	工期	檢核
1	靜思樓風雨教室整建工程	桃園市政府	靜思樓風雨教室	50 日	規劃設計中

- 六、校園安全宣導：有關校門口門禁管理部分，即日起警衛先生辦理入校登記手續後將通知受訪人，請受訪人員自行前往警衛室接待。【校園安全你我有責】。另，假日期間如需進入辦公室，警衛室將解除該區保全系統，故請同仁離校時務必聯絡警衛室重新啟動保全系統。
- 七、**班級經營物品暫放處(忠孝樓三、四樓倉庫)**，請務必貼上書寫名條，並在存放登記表上簽名確認。貴重物品請勿存放於此，以上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配合。
- 八、七、八年級導師請協助將班級使用之冷氣遙控器、冷氣卡、教室鑰匙於 6/30 交回總務處。班級教室交:子涵小姐。冷氣遙控器、冷氣卡交:若華幹事。

## 輔導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姜昆伶主任

一、非常感謝全校同仁持續對輔導室業務工作的支持與援助，感恩大家！

二、111 學年度轉介二級輔導&三級輔導暨社工師輔導人數統計 (109.09~110.06)：

項目	二級輔導		三級輔導暨社工師輔導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轉介人數	100	113	18	22
輔導人次	598	649	65	51

※未含專輔教師家訪、晤談個案學生家長與導師及任課教師、電聯或會晤社工師之人次統計※

三、111-2 學期家庭訪問記錄(B 卡)，煩請導師們儘速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學生輔導紀錄，謝謝！

四、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 (一)為增進各縣(市)政府協助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
- (三)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 (四)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 (五)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 (六)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 (七)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須依法即時通報相關機關(構)並追蹤輔導。
- (八)為落實學校家庭訪問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要訂定相關規定。

五、依據桃園市政府桃教學字第 1120022389 號函辦理，依文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一案，研習時數至少 1 小時且校內教職員參訓率須達成 90% 以上。

本校採表單認證(<https://forms.gle/WamQjVZ74qWhmwDS6>)

【敬請同仁於 6/20(二)以前完成 google 表單問卷】，感謝大家。

六、112 學年度行事曆：112.08.27(日)為 112 年「祖父母節」。



### 【輔導組】

- 一、112 年 8 月 29 日(二)備課日輔導知能教師研習活動-國中生不可不知的數位性別暴力與跟騷法。講師：黃木姻校長，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 二、本學年度高關懷學生相關輔導課程，感謝各位導師及熱心同仁協助，輔導的成效一定能在不久的未來被看到。
- 三、感謝七八年級各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主題海報比賽」，學生可利用暑假創作，開學後於 9/28(五)前繳交至輔導組進行後續評分工作。
- 四、重要研習宣達一：(111 年 5 月 10 日桃家教字第 1110001186 號)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並提供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仍請學校依規定落實辦理。檢附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計畫」35 門課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20 門課清單，全數於「教師 e 學院」數位學習平臺上架，請多加利用，上網選修。

重要研習宣達二：(112 年 5 月 22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46842 號)

主旨：請貴校加強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教育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026 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據本局 111 年 11 月 25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12654 號函 檢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工作預防計畫」落實預防工作，確實訂定學校防治計畫。
- (三)請貴校落實一級、二級輔導轉銜機制工作，以及在初期預防時，提升學生善用求助管道觀念，即時轉介提供二級輔導資源。
- (四)有關可能會影響學生求助之意願問題，專家學者亦建議希改善學生因接受輔導可能遭誤解之情形，並因應目前學生自殺(傷)行為常來自於多重壓力源之現況，及早與衛政、社政單位進行連結，多一個守門人在社區支持，即時提供資源與服務。
- (五)導師是一個觀察者及關鍵人物，請各校加強增進導師覺察辨識高關懷學生的能力，提升面對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措施，並能立即轉介二級輔導等相關資源，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
- (六)綜上，請貴校確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 【資料組】

- 一、資料組於 7/3(一)、7/4(二)分別於新興高中、雅聞魅力博物館辦理暑期技藝教育育樂營及產業參訪，請老師們多多鼓勵學生參加。
- 二、提醒全體導師同仁，請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本學年(期)學生輔導紀錄(B 表)，以利後續資料轉銜及升級，先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 三、112 學年度九年級技藝班共開三班：新興高中 A 班(餐旅-動力機械群，共 21 人)、新興高中 B 班(餐旅群-設計群，共 15 人)、啟英高中(家政群-餐旅群，共 20 人)，感謝八年級導師協助推薦學生報名，各班次上課日期將於開學第一週公佈各班導師及相關學生。

- 四、112 學年度技藝教育社團（星期三第 5、6 節）將開設三個班別，對象為七、八年級學生，歡迎老師多鼓勵學生參加，增加體驗機會。
- 五、為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師同仁若有在課程中融入生涯議題之活動紀錄（含照片、學習單等），請不吝提供資料組匯整。

#### 【特教組】

-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已完成，特殊生交通補助費及教科書，將於 6 月中旬匯入學生提供之指定帳戶。
- 二、111 學年度八升九換發鑑定證明共計 44 名提出申請。在校生提出學習鑑定共 14 名，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共 5 人，身體病弱共 2 人，鑑定結果將個別通知導師，通過之學生將做個管安排，將於 8/28(一)召開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並自 112 學年度起提供特教相關服務。
- 三、112 年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智能障礙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已完成分發作業，報到時間為 6/13-6/16；其他障礙類安置一般高中職結果將於 6/5 公布，通知單將轉知學生及家長，高級中等學校報到時間為 7/12-7/14。
- 四、112 學年度新生身心障礙正式安置結果，共計 25 名新生就讀本校，已完成新生班群安排，暫定 6 月底完成新生導師協調會議，並於 8/24(四)新生訓練進行新生 IEP 會議。
- 五、112/8/29(二)備課研習日舉辦特教知能研習《主題：過動類情障生的班級經營》，邀請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李鈺鎰教授。此研習為市府重要年度事宜，敬邀同仁共襄盛舉。

※ 敬祝暑期愉快、萬事如意、闔府安康 ※

## 人事室業務報告

### 報告人：廖子瑩主任

一、暑假期間召開年終考核會(實體會議)、及視訊教評會，人事室會 Email 聯絡各位委員，也會在 line 群組張貼開會訊息，屆時請委員們多加留意，撥冗參加。

### 二、教師進修注意事項：

- (一) 教師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不論是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於事前以書面檢附報考申請書及甄試簡章報經學校同意，考取後應另檢具進修申請書及錄取通知單，簽請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查。
- (二) 教師於學期中有休學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學校報備；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有修課時間減少或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時，應立即減少或註銷公假登記。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及全時進修人員有休學、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復職復薪。
- (三) 如完成進修取得學位證書，請即檢附改敘證件資料洽人事室辦理，以免影響提敘事宜，核薪晉級生效日自其申請日生效；另籲請即將畢業之老師儘量於 7 月中以前取得碩、博士畢業證書，即可於 7 月底前提敘生效，8 月成績考核可再晉敘一級。

### 三、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宣導：

-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9 日桃教人字第 1120047207 號函重申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如下：請同仁注意凡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請假假別應依據事實需要而請，不得有虛偽情事，以免觸法。各單位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
- (二) 至於維護辦公紀律部分，不得於上班打卡後，有未直接進入學校上班之情事及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另上班時間(含加班)，不得高聲喧嘩、聚眾嬉戲、閱讀書報、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
- (三) 請同仁們線上申請公假或公差時，請預留路程時間，亦即：開會(活動辦理)時間+路程時間=請公(差)假時間。另同仁們因公務外出請上線上差勤系統填寫公出單，公出時間以二小時為限，惟公出係以「公務」為由，私事外出請依規定請假。
- (四) 因公務加班，應事先線上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經同意後，其加班時數才能核給；申請時請填寫具體加班事由，並按實際在校加班時間於線上簽到退；又加班應有線上刷卡紀錄，故原則除校外活動加班及導護值週可以紙本簽到退外，餘請於線上差勤系統依加班時間進行簽到退作業。
- (五) 校內差勤流程批核人員(如職務代理人及單位主管等)適時於差勤系統批核假單，避免延長差勤簽核時程，以利落實差勤管理。
- (六) 因應本市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WebCHR 線上差勤系統，本室製作「線上差勤系統 WEBCHR 出國申請操作教學」表單一份，前已 email 至全校同仁信箱供同仁們參照使用，請欲出國同仁參閱該操作教學，於線上差勤系統完成申請。
- (七) 本校 112 年暑假輪值表已於人事室公告欄及本校雲端人事室公告，請職員及兼任行政教師確依規定輪值。另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故仍請同仁配合參加暑假期間之必要研習進修等活動。

四、兼職查核及宣導：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略以：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考列 4 條 3 款留支原薪。
2. 「111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110 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4.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二)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1. 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2 項)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2. 第 15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第 2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第 4 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
3. 綜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三) 依桃園市政府及教育局分別來函規定，本校現職人員應定期於每年 8 月進行調查，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填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具結，另校長及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則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具結，至專任教師及其他教職員工如有涉及兼職情形，請即時主動知會人事室。

五、廉政及行政中立宣導：

(一) 為推動廉能政風，提升良好形象，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形成風氣，共同達成廉能目標，尤其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務必避免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機關內同仁若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為之餽贈，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略以，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例外得收受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二) 為保障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教師)依法行政之權益，避免因不當請託關說觸法，請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14 點等規定，加強宣導禁止請託關說，另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六、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宣導：桃園市政府為因應 112 年防汛期來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120104158 號函轉知「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作業及準備措施」，相關訊息已上載本校網頁。

七、其他宣導事項：

- (一) 112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申請補助資格者（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40 歲），即日起可至人事室登記並填寫申請書後，自行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經醫策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且於健檢完成後檢附具健康檢查文字之收據正本及補助費申請表辦理經費請領及核銷。如於上班日參加健康檢查，得於課務自理下，覈實提出公假申請，並依規定申請健檢補助（年滿 50 歲以上且符合規定者，補助上限為每 2 年 7000 元；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4500 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多加參考利用。
- (二) 教職員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1 張，獲頒績優狀累積達三張，得向人事室申請改敘嘉獎 1 次。其申請期限為最後 1 張績優狀日期起算 2 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無法辦理。
- (三) 後備軍人緩召逐召業務宣導：士兵 36 歲除役，士官尉官 50 歲除役，申請緩召延長時效，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聘書及新學年度授課之課程表，如男教師戶籍地址有異動請主動告知人事室以便更新人事資料。
- (四) 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080302629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如有酒駕行為，將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另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訂有教師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故請同仁務必遵循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避免受到相關懲處。
- (五) 為發現並協助本市所屬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貫徹友善職場核心理念，桃園市政府廣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112 年度計畫（詳請參閱后附附件一）結合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桃·共好、桃·友好、桃·安好」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上述策略目標分別以【1、桃·共好 共同安穩，一起更好（第一級預防）；2、桃·友好 友善同理，一起最好（第二級預防）；3、桃·安好 安心依靠，一起變好（第三級預防）】等為推動重點，諮詢服務由本府人事處聘用輔導員專責處理，並依規定保密。另教師（含代理教師）為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關懷適用對象，關懷專線電話：02-66396688#86001，及線上諮詢預約：<https://reurl.cc/KAXele>，可多加利用。另若有同仁有需求申請員工協助方案個別諮詢服務，亦可至人事室洽詢。
- (六)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1. 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 (2) 環境教育（4 小時）。
    -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另依「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

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人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2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且市府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樂桃 e 學園」專區，組裝 10 小時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套裝課程，同仁可上網選讀)。

2.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 (七) 重申有關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獎勵案件逾期辦理時，應詳敘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逾第二年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不予受理；另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平時獎勵記功 2 次以下，已授權各校核定發布。是以，請各處室注意獎勵案件經校長核可後，請影印公文及敘獎名單、批核軌跡(全部意見)等，儘速送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避免因逾期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 (八) <正向管教>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轉知 111 年 5 月 23 日新聞：老師說話口不擇言，遭到法官判賠 20 萬元！屏東一名國小三年級班導師，上課時稱一名學生和他的兩名好友是「笨蛋三人組」，甚至還說成績差的同學「朽木不可雕也」，讓學生的情緒低落，氣得學生家長一狀告上法院，最後法官認為，導師行為讓學生名譽權受損，並且貶損學生人格，最後全案判賠 20 萬。即使老師言者無心，但小朋友聽進耳裡，恐怕影響身心，所以不論老師有意也好，無意也罷，仍必須謹言慎行。
- (九) <闔家安康(員工自費團體保險)>經人事行政總處甄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資訊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中國人壽官方網站參考。
- (十)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經人事行政總處甄選由富邦產險公司獲選承作，服務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資訊請逕至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參考。

- 
- 人員動態：夏慧娟老師、曾惠玲老師將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退休，代理教師何宜芳、高仲瑋、徐珮真、江濬明、廖若伶等將於 112 年 8 月 1 日離職，感謝大家為自強的付出，也祝福生活幸福美滿。
  - 暑假將至，請大家持續注意防疫，並祝願大家平安喜樂、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 112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 提案討論

案由：為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

(備註：經 6 月 1 日常態編班委員會修訂，如有疑義，請 3 日內洽教務處。)

#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草案)

112/06/01 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8 年 7 月 14 日臺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五、桃園市政府 112 年 3 月 24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23993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輔導辦法（桃園市 108.8.1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令）

## 貳、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念。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五、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升教育品質。

## 參、常態編班作業

### 一、編班重要原則

- (一) 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八、九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時，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方式辦理。
- (二)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學習特性，八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九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分別實施年級內分組教學，其中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並報府核備後實施。
- (三) 九年級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部分，得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四) 身心障礙學生部分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桃園市 108.8.1 府法濟字第 1080189948 號）。
- (五) 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學生編班分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 二、編班方式說明

- (一) 依各國小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並於新生報到日舉辦學習成就測驗。
- (二) 新生編班採「學習成就測驗」成績，先區分男女二組後，分別依照測驗成績高低排列，依序以 S 型排列編配於各班（並以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級）。
- (三) 未參加（補）測驗者以零分計算，若總分仍相同時，則依身分證字號由小到大排序（第一碼由 A 到 Z），零分者亦同。
- (四)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主動提出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 編班後所有後補報到之新生，學校統一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編班，並立即公告編班結果，該生不得指定編入班級及導師。
- (六)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報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於編班當日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三、導師編配方式說明

- (一) 導師編配部分須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二)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應於公開抽籤前填具委託書交由現場簽到人員並由代理人代行其職，如因突發事件無法抽籤者，導師須同意交由現場作業人員代抽（會後留存代抽者資料並補寫委託書）。
- (三)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四) 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請學務處相關單位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五) 藝術才能班導師安排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具資賦優異教育合格之教師擔任，得免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藝術才能班之導師不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之資格，則須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第 3 項，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主動與教育局國中分區聘任督學聯繫，邀請於辦理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到校進行督導相關作業。
- (二) 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名單製作二份，一份公告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5 日），一份學校備查。
- (三) 學校完成編班後，如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因素，致使各班人數不一時，各年級若有學生轉入，應優先將其編入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若有數班人數皆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編入之班級，並做成會議紀錄。
- (四) 完成編班後，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十二條，將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
- (五) 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學生轉班作業實施辦法」辦理。

### 肆、學校配合措施

- 一、編班方式及程序事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之溝通，並輔導學生瞭解編班措施。
- 二、配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對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 三、學校欲辦理分組學習應依據教育部準則訂定學校分組學習計畫，並於每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前將實施計畫報府備查。
- 四、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 伍、常態編班作業相關時程

- 一、新生報到及學習成就測驗（同日辦理）：112 年 4 月 23 日。
- 二、學習成就測驗補測：112 年 6 月 20 日。
- 三、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正式作業（同日辦理）：112 年 7 月 18 日早上 9:00 分。
- 四、新生後補報到公開抽籤作業：112 年 8 月 8 日。

### 陸、督導與考核

- 一、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督導編班方式及過程。
- 二、常態編班委員會成員：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總幹事：教務主任。
  - (三) 執行祕書：註冊組長。
  - (四) 組織成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家長會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
- 三、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四、依市府規定，採用「雲端學務系統」辦理新生常態編班。

## 柒、申訴管道

- 一、本校輔導室 —〔03〕455-3494#610
- 二、市府檢舉網站 — <https://bossmail.tycg.gov.tw/>
- 三、市府檢舉專線電話 —〔03〕339-6636、335-1589。

捌、本辦法經校內常態編班委員會研議，並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